

115 年蓬萊米百年特展市集及米糧俱樂部展售活動 稻米及米食製品類參展廠商遴選辦法

115.7

壹、說明

為紀念蓬萊米來臺百年的世紀傳承並推廣國產優質米糧產品，將國產米糧產品融入消費者日常生活，農糧署委託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2 場次米糧相關展售活動，凝聚國內具代表性米糧業者(包括各級農會)，共同展現臺灣米糧百年歷程及新型態產品價值，每場次預計遴選 70 家參展業者，歡迎符合遴選辦法之廠商報名參加展售活動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農糧署
- 二、執行單位：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華視)

參、實體展售

一、實體展售地點及期間

- (一)蓬萊米百年特展市集：本(115)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於華山文創園區東 2C、東 2D 館。
- (二)米糧俱樂部聯合展售活動：本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於中正紀念堂兩廳院藝文廣場。
- (三)展售時間：每日 11 時至 18 時，請於每日上午 10 時 45 分前進場布置完畢。

二、**參展免收場地租金**，每家參展廠商以 1 個攤位為限，並提供展示桌、椅子及電源等設備，另公共服務區將備有公用冷藏及冷凍庫各 1 臺供廠商使用(夜間不斷電)。

三、現場僅提供 110V 插座，若有高功率用電設備(如：電磁爐、烤箱、微波爐、咖啡機、水波爐、氣炸鍋等)，請於參展前主動告知電器安培數以維展區用電安全。**現場不得使用明火。**

四、專用冷藏、冷凍設備用電源原則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，並須做好用電消防安全維護。

五、參展人員差旅費、住宿費及停車費等，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。

六、提供帳篷供共用夜間倉儲使用，貴重物品請自理，現場不負保管責任。

七、食品販售若有液漏風險，需自備透明防水帆布鋪地。

八、參展保證金：

- (一)廠商應於通知錄取後 15 日內繳交 3,000 元參展保證金(銀行名稱：合作

金庫銀行 006，戶名：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：帳號 5078717622500，繳款後請通知華視匯款資訊，包括匯款銀行、戶名及帳號末五碼等)，逾期未繳交視同放棄參展。

(二)廠商繳交保證金後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遴選辦法各項規定。

(三)廠商於本案活動期間，若無違反本遴選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情事，華視將於活動結束最後一日，無息返還保證金，若有違反本遴選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情事，將視違規情節輕重沒收保證金及追償損失。

肆、電商通路及團購網上架販售

(一)遴選 20 項產品於電商通路及團購網上架販售，產品需具完整外包裝及食品標示，預計上架販售期間為本年 10 月至 12 月。

(二)由華視與電商平台及團購網聯繫，並負責米糧產品上架銷售、業者聯繫、行銷推廣等事宜。

伍、廠商資格及展售產品

一、參展廠商資格：產製國產稻米及相關加工製品之合法立案企業、公司行號、農會、農民、生產合作社（場）或其他農民團體等。

二、為配合場地管理規範及稅務法規，展售廠商須具備開立統一發票(含紙本電子發票、雲端發票或二聯、三聯式紙本統一發票之資格，並於展售現場依法開立發票，並請備妥足夠之發票(收據不予納入)。

三、展售產品：

(一)蓬萊米百年特展市集：

1. 展售商品須為國產米、米製品或國產農特產品結合國產米之相關產品。
2. 產品如含進口麵粉或其他進口食材，其重量百分比或烘焙百分比不得超過 50%。

(二)米糧俱樂部聯合展售活動：

1. 以國產米及國內產製之米糧加工產品為主，並納入蔬菜、水果、雜糧及特作等原料或加工產品；其中包裝食米、蔬菜、水果及雜糧原料類產品，應取得有機或產銷履歷驗證。
2. 加工產品之進口原料重量百分比或烘焙百分比不得超過 50%。

四、展售產品需符合糧食管理法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商品標示法等相關法規規定，報名時未列於廠商報名表之產品，不得於現場展售。

五、獲選廠商不得將攤位之部分區域提供未經報名之廠商使用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本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依附件格式填妥報名表，於本年 8 月 28 日前將報名表及佐證資料等以電子郵件寄至華視報名(含電子檔)，倘檔案超過 15MB，請將檔案上傳至雲端硬碟後，寄送雲端硬碟連結供下載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及寄送資訊：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林靜瑜小姐，電話：02-27756937，地址：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7 號，電子郵件：yulin@cts.com.tw。

柒、遴選原則：

一、實體展售

(一)依下列評分標準給分並排序，每場次預計遴選 40 家廠商參展，備選 5 家，倘正選廠商因故無法參展，依備選序位遞補。

(二)評分標準

項目	配分	說明	備註
活動主題	30 分	含米量 51%以上產品視為 1 項，未滿 2 項不得參展，每項產品給 5 分，本項最高以 30 分為限。產品外盒、品名或標示內容無稻米元素者不予計分。	1. 產品種類以符合展售資格之品項計算，倘單一品項具不同口味，則以 1 項列計。 2. 未填列含米量者，視為 0%。
產品市場潛力及通路	30 分	參展產品之新穎性、創意度、產品優勢、多樣性、通路數及市場消費潛力。	需檢附產品圖片、通路清單及相關說明等。
驗證產品	20 分	1. 具產銷履歷、CAS、有機驗證者，每項產品以 5 分計。 2. 具 Halal、ISO、HACCP、Global GAP 驗證者，每項產品以 2 分計。 3. 使用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米穀粉原料，每項產品以 2 分計。 4. 本項最高以 20 分為限。	需檢附驗證證明書或購買憑證。
政策配合度	20 分	1.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、新興米穀粉產業鏈合作廠商、米穀粉創意競賽得獎廠商、烘焙展米糧烘焙精品館參展廠商、米糧亮點產品廠商、純米粉絲製造商及精饌米獎得獎廠商，每項目可得 5 分。 2. 上述同一項目如曾參與多個年	需檢附相關公文、獲獎獎狀。

項目	配分	說明	備註
		度，以得 5 分計算。 3. 本項最高分合計以 20 分為限。	

二、電商通路及團購網上架販售

- (一)依下列評分標準給分並排序，預計遴選 20 項產品，並備取 5 項產品。
- (二)產品種類以符合展售資格之品項計算，倘單一品項具不同口味，則以 1 項列計。
- (三)每家廠商最多提出 5 項產品參加線上展售，請於 115 年 9 月 4 日(星期五)前將參加電商通路及團購網上架販售產品 1 項 2 份郵寄或親送至華視(地址：106 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7 號，請備註廠商名稱及產品名稱)，以供評審試吃評分。遴選繳交資料及產品於遴選完畢後不再寄回。
- (四)評分標準

項目	配分	說明
公司背景、簡介	20 分	公司營運規模、通路鋪貨能力、品牌知名度等。
政策配合度	10 分	1.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、新興米穀粉產業鏈合作廠商、米穀粉創意競賽得獎廠商、烘焙展米糧烘焙精品館參展廠商、米糧亮點產品廠商、純米粉絲製造商及精饌米獎得獎廠商，每項目可得 5 分。 2. 上述同一項目如曾參與多個年度，以得 5 分計算。 3. 本項最高分合計以 10 分為限。
產品外觀及包裝設計	20 分	產品外觀及包裝設計質感、國產米糧連結性及展現在地特色。
產品風味口感與特色	20 分	產品外觀、味道、口感、競爭力、創新性、地方特色連結性、產能充足性。
產品原料來源及標示	20 分	產品使用國產米糧原料或國內產製之米穀粉原料比例，品名及產品標示明顯處標示稻米相關元素。
食品衛生安全或品質管理之相關認驗證資格	10 分	1. 具產銷履歷、CAS、有機驗證者：每項驗證得 5 分。 2. 具 Halal、ISO、HACCP、Global GAP 驗證者，每項驗證得 2 分。 3. 使用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米穀粉原料：得 2 分。 4. 本項最高分合計以 10 分為限。

捌、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錄取通知：本年 9 月中旬(暫定)通知報名廠商遴選結果。

二、報名取消告知：通過錄取之參展廠商，若因故不克參與，須於該場次兩週前告知，以利後續備取名額之遞補作業。

三、行前通知：將於展前辦理 1 場次展前說明會，說明參展作業注意事項、聯絡窗口及進撤展資訊。

玖、獲選廠商注意事項：

一、廠商請如實填寫報名表，倘報名文件經查偽造或不符，取消參展資格。

二、實體展售：

(一)未填入報名表之產品，不得於現場展售，倘有新增展售產品，需於參展前 1 週送審，經查現場銷售未經審核之產品，需立刻停止銷售，並得取消後續已排定之展售資格。

(二)儘可能安排至少 2 名展售人力協助銷售及推廣，產品標示、保存及試吃推廣需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。

(三)廠商有下列情形者，列入記點，作為明年展售活動遴選之扣分參考，並扣除參展保證金(第 1 至 6 點，每違規 1 點扣除保證金 500 元)。

1.未於規定時間內進、撤場與遲到、早退者。

2.備貨量不足(每日 17 時前已無商品可銷售者)

3.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。

4.人員服裝儀容不整、對消費者銷售態度不佳。

5.因故不能參展，未於展售活動兩週前告知。

6.其他違背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情事(依違規情節輕重扣除保證金及追償相關損失)。

三、電商通路及團購網上架販售：

(一)廠商需負責米糧產品運費、進貨、退貨及配合農糧署相關行銷推廣活動。

(二)備足展售產品及配合各通路上架規定。

(三)農糧署保有廠商替換及產品上架通路選擇權，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四、農糧署得運用參展廠商繳交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。

五、凡經報名參加即視同同意本遴選辦法所訂之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農糧署及華視保留修改之權利。

六、展銷活動攤位數、辦理時間、地點及方式等得由農糧署或華視滾動調整，並另行通知。

115 年蓬萊米百年特展市集及米糧俱樂部展售活動

稻米及米食製品類參展廠商報名表

公司名稱	(應與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之全銜相同)		
負責人		統一編號	
公司地址			
聯絡人		職稱	
聯絡人電話		聯絡人手機	
聯絡人電子郵件			
廠商簡介 (500 字以內)	1. 公司營運規模： 2. 通路鋪貨能力： 3. 品牌知名度： 4. 公司背景或產品品牌故事： 5. 其他特殊事蹟：		
經營概況	成立時間 _____ 年 員工人數 _____ 人 資本額 _____ 萬元 年營業額 _____ 萬元 ☐ 內銷 _____ %，主要通路： ☐ 外銷 _____ %，國家：		
報名場次	☐ 華山場:1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華山文創園區。 ☐ 中正紀念堂場：115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中正紀念堂廣場。 ★請勾選欲參加之場次並進行排序；可複選，無法參加之場次請勿勾選		
產品資訊			
實體展售產品	1. _____ (國產米含量____%) 2. _____ (國產米含量____%) 3. _____ (國產米含量____%) 4. _____ (國產米含量____%) 5. _____ (國產米含量____%) 6. _____ (國產米含量____%) ★請填寫完整之商品名；同一商品不同口味者，視為 1 項；可依產品項目增加欄位。		
產品驗證	☐ 產銷履歷 ☐ 有機驗證 ☐ CAS 標章：____項產品		

	☐ Halal ☐ ISO、HACCP ☐ Global GAP：____項產品 ☐ 使用產銷履歷/有機驗證米穀粉：____項產品
政策配合	☐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☐ 新興米穀粉產業鏈合作廠商 ☐ 米穀粉創意競賽得獎廠商 ☐ 純米粉絲製造商 ☐ 烘焙展米糧烘焙精品展參展廠商 ☐ 米糧亮點產品廠商 ☐ 參加農糧署主辦米食相關競賽 ☐ 精饌米獎得獎廠商 (敘明參加年度及競賽名稱)
電商通路及團購 網上架販售產品 (選填)	(一)產品名稱：____產品 1. 簡要介紹(50 字以內)： 2. 國產米含量 % 3. 產品規格及售價： NT\$_____元/_____(單位)(如：NT\$200/包、NT\$600/箱)， 重量：_____/_____(單位：公克、公斤…) 4. 供貨能力(每月產能)：○○盒/月 5. 保存期限：○○天 6. 保存方式：☐冷藏 ☐常溫 ☐其他(請說明) 7. 產品相關認(驗)證(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 ☐產銷履歷 ☐有機驗證 ☐CAS 標章 ☐Halal☐ISO、HACCP ☐Global GAP ☐使用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米穀粉原料 8. 是否為 113 至 115 新上市之創新產品？(產品創新性評分) ☐是，此為 _____ 年上市之新品；☐否，此產品為品牌既有產品。 9. 與地方特色連結性： (二)產品名稱：____產品 1. 簡要介紹(50 字以內)： 2. 國產米含量 % 3. 產品規格及售價： NT\$_____元/_____(單位)(如：NT\$200/包、NT\$600/箱)， 重量：_____/_____(單位：公克、公斤…) 4. 供貨能力(每月產能)：○○盒/月 5. 保存期限：○○天 6. 保存方式：☐冷藏 ☐常溫 ☐其他(請說明) 7. 產品相關認(驗)證(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 ☐產銷履歷 ☐有機驗證 ☐CAS 標章 ☐Halal☐ISO、HACCP☐Global GAP ☐使用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米穀粉原料 8. 是否為 113 至 115 新上市之創新產品？(產品創新性評分) ☐是，此為 _____ 年上市之新品；☐否，此產品為品牌既有產品。 9. 與地方特色連結性： (三)產品名稱：____產品 1. 簡要介紹(50 字以內)： 2. 國產米含量 %

	3. 產品規格及售價： NT\$_____元/_____(單位)(如：NT\$200/包、NT\$600/箱)， 重量：_____/_____(單位：公克、公斤…) 4. 供貨能力(每月產能)：○○盒/月 5. 保存期限：○○天 6. 保存方式：☐冷藏 ☐常溫 ☐其他(請說明) 7. 產品相關認(驗)證(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 ☐產銷履歷 ☐有機驗證 ☐CAS 標章 ☐Halal☐ISO、HACCP☐Global GAP ☐使用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米穀粉原料 8. 是否為 113 至 115 新上市之創新產品？(產品創新性評分) ☐是，此為_____年上市之新品；☐否，此產品為品牌既有產品。 9. 與地方特色連結性： (超過三項產品請自行新增產品名稱) ★請填寫完整之商品名；<u>同一商品不同口味者，視為 1 項</u>；可依產品項目增加欄位。 ★每家廠商最多提出 5 項產品
--	--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 未填列於報名表之產品，現場不得販售。

二、 實體展售現場需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(收據不予納入)。

三、 農糧署舉辦「115 年蓬萊米百年特展市集及米糧俱樂部展售活動」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，告知業者下列事項，請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：

- (一) 辦理單位(農糧署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)取得參加「115 年蓬萊米百年特展市集及米糧俱樂部展售活動」業者之個人資料，目的為辦理「115 年蓬萊米百年特展市集及米糧俱樂部展售活動」相關遴選、展售活動及宣傳作業之用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(二) 本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媒體公布包括公司行號、負責人姓名、聯絡人姓名、任職單位、職稱、電子郵件、聯絡方式、產品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地區不限，對象為辦理單位授權之第三人。
- (三) 就辦理單位所蒐集業者之個人資料，當事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辦理單位請求查詢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，惟屬辦理單位執行本案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當事人請求為之。
- (四) 業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辦理單位將無法受理報名。如業者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參加資格時，視為放棄參展。

- (五)本公司已詳細閱讀，充分瞭解並願遵守農糧署「115 年蓬萊米百年特展市集及米糧俱樂部展售活動」所述各項規定。
- (六)本公司保證所有填寫資料均真實且正確，絕無虛偽、隱匿之情事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自願被取消參加資格，並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- (七)報名表和附件資料為入選後聯絡及文宣品印製資料，已確認其正確性，如有任何錯誤不可歸責。
- (八)本公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供辦理單位做為確認身份及聯絡之用，辦理單位未來推廣本案成果及辦理相關活動時，得繼續處理並使用本單位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
- (九)本公司同意配合參與辦理單位後續相關推廣事宜，辦理單位並得使用申請之相關資料，作為廣宣表揚用途。
- (十)本公司同意配合填報辦理單位之問卷調查及展後效益追蹤。

申請人(公司)印鑑